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818,181 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8.519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 号）。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 56,818,181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限 (月)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1,818	0.8519%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40,909	4.1744%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93,181	1.3034%	12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1,818	0.8519%	12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0,455	1.3375%	12
合计		56,818,181	8.519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捷顺科技：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97,62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6,915,801 股。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666,942,601 股，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了 10,026,800 股，系此期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上市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所致。相关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捷顺科技：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捷顺科技：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捷顺科技：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捷顺科技：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捷顺科技：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限售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818,181 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数 8.519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77,273	16,477,273	2.4706%	0
2		安信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兴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363,636	11,363,636	1.7038%	0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8,920,455	1.3375%	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93,181	8,693,181	1.3034%	0
5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1,818	5,681,818	0.8519%	5,681,818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1,818	5,681,818	0.8519%	0
合 计			56,818,181	56,818,181	8.5192%	5,681,8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6,818,181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2,805,8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624,035	53.92	-56,818,181	302,805,854	45.4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09,560	1.59	0	10,609,560	1.59
高管锁定股	292,196,294	43.81	0	292,196,294	43.81

首发后限售股	56,818,181	8.52	-56,818,18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318,566	46.08	56,818,181	364,136,747	5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18,566	46.08	56,818,181	364,136,747	54.60
三、股份总数	666,942,601	100.00	0	666,942,60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顺科技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捷顺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捷顺科技关于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捷顺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